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宜簡字第24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祉霖

被　　告　宋彥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壹仟捌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16日與原告簽訂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」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

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17日起至115年9月17日止，並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0.57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2.295%），採平均攤還本息方式清償，如有遲延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5年3月17日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101,849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

二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電腦連線作業通用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至1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生自認之效力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法　官　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欣宜